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行政 决定部门	行政决定 类别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 人类别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p>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p>	公民、 法人、 其他组织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	行政许可	<p>《体育法》（1995年8月主席令第55号，2008年8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p>	公民、 法人、 其他组织